附件2

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

（参考范本）

甲方（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土地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河南省节约集约用地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约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乙方实施的 项目，所属行业为 ，项目总投资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注册资本 。项目选址于 ，用地面积 。

二、约定指标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万元/亩。

（二）亩均税收

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 万元/亩。

（三）能耗指标

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水平不高于 万元/吨标煤。

（四）环境标准

环境标准包括空间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和行业准入要求（根据实际自行制定，须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五）其他控制性指标

 。

三、项目建设

（一）乙方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执行。

（二）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开工、竣工、投产、达产：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年 月 日之前开工。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年 月 日之前竣工。

3.乙方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个月内投产。

4.乙方在投产后 个月内达产。

四、其他约定

 。

五、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和叶县工业项目“标准地”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办法进行对标验收。

六、违约责任

（一）投资强度达不到约定指标的，乙方需追加投资直至履约，否则达产验收不予通过。

（二）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达不到约定指标的，给予一年整改期，期间不得享受各级政府的产业优惠政策。再次评价仍未达到准入标准的，对已享受的优惠政策予以追缴，综合绩效评价降档。

（三）乙方未按约定开工、竣工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约定向土地使用权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构成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未按约定投产的，由甲方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 《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乙方未按约定达产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2年的整改期；整改后仍未能达产的，由甲方引导项目限期协商退出。

对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延期的，约定的时间期限可依申请相应顺延。

（四）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说明和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立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报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备案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